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掺烧及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掺烧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概况：

利用2台150t/h+1台160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将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黑纤维、废树脂、废活性炭与外购的生物质燃料按比例掺烧，以及其他技术改造项目。

现有项目概况：

2019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黑环审[2019]40号《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年7月17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黑环审[2023]2号《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3年12月2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受理部门：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31200-2025-013-L；

2022年8月2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5月27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止，证书编号：91231200MA1B0G117R001P；

企业现有项目按照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完成执行报告、环境监测数据统计等工作。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现有2台150t/h+1台160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2×22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台1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电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硫+湿式电除尘工艺处理，1台1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电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式；厂区内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全封闭煤库内采用洒水降尘措施；输煤栈桥采用封闭钢栈桥，皮带上设置喷淋水管用于燃料干燥时的喷淋加湿；在碎煤机室、灰库、渣仓和石灰石粉仓分别设置了布袋除尘器。

锅炉排污水用于脱硫装置；冷却塔排污水排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补入脱硫系统循环利用；脱硫废水处理装置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灰渣加湿抑尘和煤库喷洒；化学水处理废水包括反冲洗排水和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排水一部分回用于灰渣加湿抑尘、煤库喷洒、栈桥冲洗和道路浇洒；剩余反冲洗排水和反渗透浓水排入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锅炉排汽管道加装了消声器。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绥化市恒丰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理；废矿物油委托绥化润东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方式：17643225250

通讯地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箱：c.tingguo@cnhu.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045057867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11栋1-2层2号商服

邮箱：330701872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